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枣科职院办〔2026〕15号

印发《“抓落实 促育人”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各二级学院，工程技师学院、职教中心学校，资产运营公司：

现将学校《“抓落实 促育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联系人：宣传部（信息处） 孙靖 13863287919

2026年4月17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抓落实 促育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动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保障和守护学生身心健康为重点，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度和标准，抓好工作要求落实、促进育人质量提升，我校决定深入开展“抓落实 促育人”专项行动。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坚定理想信念，立报国强国大志向、做挺膺担当奋斗者。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办学治校全过程，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培养始终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班墨匠人”。

二、重点任务

深化“五进三联系”网格化治理，围绕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强化心理健康工作、深化体美劳教育、严格校园安全管理等方面，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切实提升育人质量。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 **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要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按要求执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坚持党建带团建，落实好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中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团委、各二级学院、工程技师学院、职教中心学校**）

2. **坚持正确育人方向。**各级党组织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课程和教材管理、实习单位选定等工作的领导。校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定期研究人才培养方案，方案经审定后发布执行。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课程、教材建设和管理的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学校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党委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职教中心学校、工程技师学院按规定落实语文、历史等公共基础必修课开设要求，使用国家统编教材。（**责任部门：宣传部<信息处>、教务处<科技处>、党政办公室、招生就业处、工程技师学院、职教中心学校**）

(二) 推进“大思政课”建设

3. **落实思政课建设要求。**健全校党委抓思政课工作机制，

领导班子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党委书记作为思政课建设第一责任人，带头听课讲课、联系思政课教师。按要求开齐开足开好思政课，严格落实必修课程要求，开好选修课程，保障实践教学学分；按规定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配齐专职思政课教师。各教学单位按要求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程。（责任部门：宣传部<信息处>、组织人事部<统战部>、教务处<科技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学院、工程技师学院、职教中心学校）

4. 提升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集体备课、教研，依据课程标准，用好统编教材，以核心素养为导向进行教学设计，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围绕议题设计教学活动，发挥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的教育激励作用，不断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针对学生认知特点，综合运用教学方法，合理使用信息平台、技术和资源，让学生爱听爱学、听懂听会。（责任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

5. 用好社会大课堂。进一步加强思政课实践教学，推动学生更好了解国情民情、坚定理想信念。用好重大工程、大国重器案例，用活红色资源、文博场馆、学校合作企业资源等，通过体验式、场景化的教学方式增进学生理解和认同。开展好“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教育活动、“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师生主题社会实践，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社会调研、志愿服务等活动。（责任部门：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三) 强化心理健康工作

6. 加强教育引导。按规定开设心理健康相关课程，结合学生年龄阶段、思想状况、职业发展诉求等，增强教学针对性，帮助其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树立自助、求助意识，理性面对挫折困难。紧抓开学季、实习季、毕业季、“全国大中学生心理健康日”等重要时点，依托“文明风采”等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有益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发挥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作用，增强同伴支持、朋辈互助。（**责任部门：团委、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科技处>**）

7. 科学监测干预。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按规定开展心理健康测评，科学规范运用测评结果，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分类制定教育方案。完善干预处置机制，发挥班主任、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同学“前哨”作用，健全“学校一院系一班级一宿舍/个人”四级预警网络，加强异常苗头感知，做到早发现早干预；与家庭、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协作，健全协同机制，畅通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

（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

8. 提升保障能力。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立教研制度。加强心理辅导室、咨询服务平台建设，配备必要的人员、场所、设施设备，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拓展区域。各教学单位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人才培养体系、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职教中心学校、工程技师学院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德育工

作体系，明确牵头负责职能部门。（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组织人事部<统战部>、教务处<科技处>、各二级学院、工程技师学院、职教中心学校）

(四)深化体美劳教育

9. 开齐开好课程。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将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严格落实课程开设要求，完善教学模式，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配齐配强配好专任教师，建好满足体育、美育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充分利用综合实践基地、校外活动场所、劳动实践场所等开展劳动教育。（责任部门：教务处<科技处>、组织人事部<统战部>、文化与旅游学院<基础部>）

10. 拓宽教育渠道。定期组织开展学生运动会、体育文化节等活动，设置学生喜闻乐见、易于参与的体育项目。实施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持续开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进校园等活动，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全员参与的艺术展演展示活动。深入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每学年组织实施好劳动周(或劳动月)；用好校内设施设备和场所，积极服务中小学劳动教育、职业体验。（责任部门：团委、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科技处>）

(五)严格校园安全管理

11. 完善管理体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落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建

立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健全运行机制。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更新风险清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与校园周边重点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完善应急管理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责任部门：安全保卫处）

12. 强化安全教育。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针对寒暑假、开学、实习季、就业季等重点时段，开展防范溺水、火灾、交通事故、自然灾害、食品中毒、欺凌、性侵害、网络诈骗和禁毒、国家安全等方面教育。放假离校前，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安全教育和警示活动；深化家校联动，落实家庭安全管理责任，共同筑牢安全防线。（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

13. 紧盯重点领域。学生实习方面，明确分管院长和责任部门，制定安全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习信息备案制度等，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实验实训安全方面，按要求设立实验室(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制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方面，按规定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坚持落实校长每学期在食堂召开现场办公会、相关负责人陪餐等制度。消防安全方面，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定期查找安全隐患、开展应急演练。欺凌防治方面，职教中心学校、工程技师学院按规定配备法治副校长，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完善校纪校规，开展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主题班会等。

（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科技处>、总务基建处、安全保卫处、实验实训中心、工程技师学院、职教中心学校）

三、工作方式

宣传部（信息处）根据重点任务，在每季度末调度工作进展，填报落实情况。针对尚未落实的任务要求和发现的短板弱项，进行分析、督导、通报，定期汇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各部门要总结工作成效，凝炼典型经验，将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定下来，持续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附件：“抓落实 促育人”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附件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抓落实、促育人”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观测要点	佐证材料	文件依据	具体规定	责任部门
1	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	学校是否按要求制定党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学校有关制度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	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党政办公室
			学校是否按要求完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议事规则	学校有关制度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 2.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教党〔2020〕51号）	完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党政办公室
			学校、院（系）党组织负责人是否分管共青团工作，学校党委（常委）会议是否每学期听取专题汇报、研究共青团工作不少于1次	学校、院系领导分工，上一学期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共青团工作的会议纪要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通知（中青联发〔2023〕14号）	建立完善高校、院（系）党组织负责人分管共青团工作，党委（常委）会议定期听取共青团工作专题汇报制度，一般每学期研究不少于1次	团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观测要点	佐证材料	文件依据	具体规定	责任部门
1	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	学校是否在编制内配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 1%，每个院（系）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	上一学期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数、辅导员数	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 1%，每个院（系）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	组织人事部（统战部）
		坚持正确育人方向	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是否定期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	上一学年校级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会议纪要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职业院校校级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	教务处（科技处）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经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	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会议纪要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学校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	教务处（科技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观测要点	佐证材料	文件依据	具体规定	责任部门
1	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正确育人方向	学校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学校党组织是否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学校教材管理制度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	1. 职业院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 2. 学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教务处（科技处）
			学生实习单位名单是否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学生实习单位名单的会议纪要、公开实习单位名单的记录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	第七条 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招生就业处
2	2. 推进“大思政课”建设	落实思政课建设要求	学校党委会（或常委会）是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	上一学期党委会（或常委会）专题研究思政建设的会议纪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高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否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思政课，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是否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2个课时思政课	上一学期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给学生讲授思政的记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思政课，高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2个课时思政课，可重点讲授“形势与政策”课	马克思主义学院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观测要点	佐证材料	文件依据	具体规定	责任部门
2	2. 推进“大思政课”建设	落实思政课建设要求	学校思政课是否按要求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学校思政课教材选用记录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2.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	1. 国家统一开设的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全部由国家教材委员会组织统编统审统用。 2. 高等职业学校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教务处 (科技处)
			学校是否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3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学分）、思想道德与法治（3学分）、形势与政策（1学分）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表（以一个专业为示例即可）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2. 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教材〔2020〕6号）	专科课程设置：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3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学分）、思想道德与法治（3学分）、形势与政策（1学分）	教务处 (科技处)
			学校是否按要求落实1学分思政课实践教学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表（以一个专业为示例即可）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年本）》的通知（教社科〔2021〕2号）	实践教学纳入教学计划，统筹思想政治理论课各门课的实践教学，落实学分（本科2学分，专科1学分）、教学内容、指导教师和专项经费	教务处 (科技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观测要点	佐证材料	文件依据	具体规定	责任部门
2	2. 推进“大思政课”建设	落实思政建设要求	学校是否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配足专职思政课教师	上一学期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思政课教师数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2.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6 号）	1. 高校要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并尽快配备到位。 2.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公办高等学校要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	组织人事部 （统战部）
		用好社会大课堂	学校是否每年按要求开展“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系列教育活动等育人活动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表（以一个专业为示例即可）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4〕14 号）	自 2024 年秋季学期起，在高校本专科生中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学分不少于 1 学分，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	教务处 （科技处）
					上一学活动通知或记录	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教社科〔2022〕3 号）	教育部持续组织开展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技能成才，强国有我”主题教育等活动。高校要紧扣思政课实践教学目标和要求，利用志愿服务、理论宣讲、社会调研等实践活动，开展实践教学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观测要点	佐证材料	文件依据	具体规定	责任部门
3	3. 强化心理健康工作	加强教育引导	学校是否按规定将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或限定选修课，设置2个学分、32—36个学时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表（以一个专业为示例即可）	1.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教体艺〔2023〕1号）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党〔2018〕41号）	1. 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将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或限定选修课。 2. 公共必修课程原则上应设置2个学分、32—36个学时	教务处 （科技处）
			学校是否每年依托“文明风采”等育人活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上一年活动通知或记录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教体艺〔2023〕1号）	依托“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教育、“全国大中学生心理健康日”、职业院校“文明风采”活动、中考和高考等重要活动和时间节点，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学生工作处 职教中心学校
		科学监测干预	学校是否在新生入校后开展心理健康测评	上一学年入学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测评的记录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教体艺〔2023〕1号）	高校每年应在新生入校后适时开展心理健康测评，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合理增加测评频次和范围，科学分析、合理应用测评结果，分类制定心理健康教育方案	学生工作处
			学校是否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个人”四级预警网络	学校有关制度文件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教体艺〔2023〕1号）	高校要强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学校—院系—班级—宿舍/个人”四级预警网络，辅导员、班主任定期走访学生宿舍，院系定期研判学生心理状况	学生工作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观测要点	佐证材料	文件依据	具体规定	责任部门
3	3. 强化心理健康工作	提升保障能力	学校是否按师生比例不低于 1:4000 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且至少配备 2 名	无需填写，通过系统数据计算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教体艺〔2023〕1 号）	高校按师生比例不低于 1：4000 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且每校至少配备 2 名	学生工作处 组织人事部
			学校是否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改革发展整体规划，纳入人才培养体系、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是否明确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牵头负责职能部门	学校有关制度文件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党〔2018〕41 号）	各高校要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改革发展整体规划，纳入人才培养体系、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要明确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牵头负责职能部门。要明确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牵头负责职能部门	组织人事部（统战部） 学生工作处
4	4. 深化体美劳教育	开齐开好课程	学校是否将体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面向一、二年级学生，开设不少于 108 学时的体育必修课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表（以一个专业为示例即可）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 2.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14〕4 号）	1. 高等教育阶段学校要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 2. 严格执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必须为一、二年级本科学生开设不少于 144 学时（专科生不少于 108 学时）的体育必修课	教务处（科技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观测要点	佐证材料	文件依据	具体规定	责任部门
4	4. 深化体美劳教育	开齐开好课程	学校是否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2个学分方能毕业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表（以一个专业为示例即可）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高等教育阶段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2个学分方能毕业	教务处（科技处）
			学校是否制定劳动教育总体实施方案	学校劳动教育总体实施方案	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材〔2020〕4号）	学校是劳动教育的实施主体，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当地和本校实际情况，对劳动教育进行整体设计、系统规划，形成劳动教育总体实施方案	教务处（科技处）
			学校是否开设不少于16学时的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主要围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组织、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方面设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表（以一个专业为示例即可）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 2. 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材〔2020〕4号）	1. 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 2. 职业院校开设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不少于16学时；主要围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组织、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方面设计	教务处（科技处）
		拓展教育渠道	学校是否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全员参与的艺术展演展示活动	上一年活动通知或记录	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教体艺〔2023〕5号）	广泛开展班级、年级、院系、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学校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全员参与的展演展示活动	团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观测要点	佐证材料	文件依据	具体规定	责任部门
4	4. 深化体美劳教育	拓展教育渠道	学校是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或劳动月）	上一学年学校劳动周（或劳动月）基本情况	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材〔2020〕4号）	1. 大中小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采用专题讲座、主题演讲、劳动技能竞赛、劳动成果展示、劳动项目实践等形式进行。 2. 高等学校也可安排劳动月，集中落实各学年劳动周要求	学生工作处 教务处 （科技处）
5	5. 严格校园安全管理	完善管理体系	学校主要负责人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学校是否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健全“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责任运行机制	学校有关制度文件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23号）	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学校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健全“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责任运行机制	安全保卫处
			学校是否定期更新风险清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最近一次工作记录	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学校主要负责人要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安全自查，对标对表整治重点问题隐患，不断提高排查整改质量	安全保卫处
			学校是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	学校有关制度文件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23号）	督促各类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	党政办公室 安全保卫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观测要点	佐证材料	文件依据	具体规定	责任部门
5	5. 严格校园安全管理	强化安全教育	学校是否在寒暑假、小长假等重点时段放假离校前，集中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安全专项教育和警示活动	最近一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的基本情况	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聚焦溺水、火灾、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寒暑假易发多发安全事件事故，推动各地各校在寒暑假、小长假等重点时段放假离校前集中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安全专项教育和警示活动	学生工作处
			学校是否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上一学期学校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的基本情况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8号）	学校要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通过主题班会、课外实践等形式，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学生食品安全防范能力	总务基建处
		紧盯重点领域	学校是否明确学生实习工作分管校长和责任部门；是否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学校领导分工、有关制度文件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应当明确学生实习工作分管校长和责任部门，规模大的学校应当设立专门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教务处（科技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观测要点	佐证材料	文件依据	具体规定	责任部门
5	5. 严格校园安全管理	紧盯重点领域	在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校是否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与实习单位、学生签订实习协议；是否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实习三方协议、投保记录（以一份为示例即可）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第三十五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学生工作处 教务处 （科技处）
			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实习前，是否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前，是否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	报批记录、备案记录（以一份为示例即可）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	教务处 （科技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观测要点	佐证材料	文件依据	具体规定	责任部门
5	5. 严格校园安全管理	紧盯重点领域	学校是否设立校级实验室（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是否建立实验室（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出台规范性文件，制定实验室（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学校有关制度文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5号） 2.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科信〔2024〕4号）	1. 设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并明确人员和分工。 2.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指导本校实验室开展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 3. 学校和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出台规范性文件。 4. 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牵头制定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实验实训中心
			学校是否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員，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状况自查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	学校有关制度文件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5号）	1. 学校应当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員，建立并落实集中用餐岗位责任制度，明确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相关责任。 2.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状况自查制度。 3.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校验、原料采购至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4.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	总务基建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观测要点	佐证材料	文件依据	具体规定	责任部门
5	5. 严格校园安全管理	紧盯重点领域	学校是否设立或者明确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是否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并按要求填写检查记录；学校、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是否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	学校有关制度文件、上一季度消防安全检查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8号）	<p>1 学校必须设立或者明确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p> <p>2.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p> <p>3.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p> <p>4. 学校、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p>	安全保卫处

填表说明：1. 观测结论据实填写，未完成的填“否”，并列入下一步工作计划，工作进度中可简要描述工作措施、活动开展情况等；2. 宣传部每季度调度一次工作进展，并完成省级平台填报。

报：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校对：张韩雨

2026年4月20日印发